

# 关于调整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的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调整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 B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如销售机构仅销售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则投资者在该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如果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自动升降级处理,投资者在 T+1 日对升级或降级前的份额类别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可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交易申请。

以上调整内容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是为招募说明书的补充,本公司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tamc.com.cn](http://www.htamc.com.cn))或客服电话(4001-666-916)了解详情。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